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5,76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（2019）京 03 民初 154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，并按法院送达的《举证通知书》要求提交证据材料及副本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 告：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人民币 80,000,00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利息人民币 5,760,0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按期偿付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逾期

利息损失（逾期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 1-3 项诉讼请求金额全部实际支付之日，计算基数为 85,760,000 元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）。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2017 年 10 月 12 日，被告发行“17 华业资本 CP001”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短融券”），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，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，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3 日，年利率为 7.2%。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根据被告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公告》显示：“短融券应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（此日为节假日，顺延至 10 月 15 日）兑付。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，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“17 华业资本 CP001”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，已构成实质违约。”时至今日，被告仍未能向原告兑付短融券的本金及利息。

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起诉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